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
泉 州 市 公 安 局
泉 州 市 交 通 局
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泉教执〔2007〕19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加强农村地区
学校及周边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公安局、交通局、安全监管局，各中等职业学校、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省教育厅等四部门《关于加强农村地区学校及周边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闽教安[2007]13号）文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要求，本着“以人为本”的精神，切实提高认识，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认真落实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 法》，做好学校及周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各部门要通力合作，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，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，进一步加大打击和查处“黑校车”力度，教育部门应进一步正确引导学生和家长抵制乘坐“黑校车”切实保障学生上、放学交通安全。

各地开展集中排查整治活动工作总结和《农村中小学、幼儿园接送学生车辆排查整治统计表》，请于 10 月 20 日前分别报市教育局、公安局、交通局、安监局，联系电话：教育局 22782905，传真 0595—22782905，公安局 28018038，传真 0595—28018028，交通局 22581663，传真 0595—22581665，安监局 22374212，传真 0595—22374214。

附件：关于加强农村地区学校及周边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

泉 州 市 公 安 局

泉 州 市 交 通 局

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转发 教育 交通安全管理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公安厅、交通厅、安监局，市委办、市府办
市委教育工委
